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吳文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0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63124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舊制退撫給與專戶設立及撥款流程1份(312450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舊制退撫給與專戶設立及撥款流程1份，請查照

。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9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9條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有關退撫給與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之規定，本府業委由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本府舊制退撫給與領受人開立專戶事宜。是否開立專戶係依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需求自由選擇，非屬強制性要求。
- 二、請各機關學校通知現行以支票方式支領舊制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自即日起得依本府舊制退撫給與專戶設立及撥款流程規定，至台北富邦銀行或其所屬各地分行開立舊制退撫給與專戶。
- 三、另為利台北富邦銀行管控退撫給與專戶之入帳來源，本府薪資發放系統業配合更新退撫給與項目，並將交易代碼設定為「00141」以利識別，爰請各機關學校出納人員於薪



松山工農 106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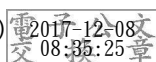


NOAA10631332000

資發放系統辦理退撫給與發放作業時，務必依給與性質選擇「月退休(職)金」、「一次退休(職)金」、「資遣給與」、「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一次撫慰金)」及「遺屬年金(月撫慰金)」等項目類別進行退撫給與維護及計算作業(舊有項目類別無法再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人事處代決)

